

重大訊息主旨全文檢索

本資料由 (上櫃公司) 6570 維田 公司提供

序號	3	發言日期	111/03/10	發言時間	15:46:02
發言人	劉則瑩	發言人職稱	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2)8226-2881
主旨	公告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符合條款	第 11 款	事實發生日	111/03/10		
說明	1.董事會決議日期:111/03/10 2.增資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是否採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是，請併敘明預定發行期間/否):否 4.全案發行總金額及股數(如屬盈餘或公積轉增資，發行股數則不含配發給員工部分): 發行總金額依發行股數及每股實際發行價格而定，發行股數不超過3,000仟股，實際發行股數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狀況決定之。 5.採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本次發行金額及股數:不適用。 6.採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本次發行後，剩餘之金額及股數餘額:不適用。 7.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8.發行價格:暫訂為新台幣35元，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俟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後，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9.員工認購股數或配發金額: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300,000股。 10.公開銷售股數: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300,000股。 11.原股東認購或無償配發比例(請註明暫定每仟股認購或配發股數): 增資發行新股之80%，計2,400,000股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 12.畸零股及逾期未認購股份之處理方式: 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認購，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拼湊之畸零股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13.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14.本次增資資金用途: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15.其他應敘明事項:				

- | | |
|--|---|
| | <p>(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本案於呈奉中華民國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有關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其他未盡事宜，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2) 因應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資計畫有關之發行條件、發行價格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暨其他有關本次現金增資之事宜，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需變更者或有其他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全權處理之。</p> <p>(3) 為配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辦理現金增資之相關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p> |
|--|---|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